

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输水工程安全、水锤、漏损监测

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500002802005119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输水工程安全、水锤、漏损监测采购(项目名称)已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24】76号）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桂林市财政局 以（市财农（2024）2号）号文下达了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输水工程安全、水锤、漏损监测采购工程投资计划 2377.5297 万元，项目法人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输水工程安全、水锤、漏损监测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地点：广西桂林市永福县及临桂区。

工程规模：长塘水库工程是一座以城乡供水、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库工程，是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提出的“保护漓江，发展临桂，再造一个新桂林”发展战略为目标，实现桂林市“两江服务两城”规划里面的重点水资源配置工程。

长塘水库工程的供水对象包括临桂区中心城区、永福县城、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 6 个乡镇的乡镇生活用水，水库 2035 年多年平均供水 15105 万 m^3 ，且向供水范围及灌区范围内的可覆盖的村庄供水，水库 2035 年多年平均供水 256 万 m^3 ，同时可为今后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 1134 万 m^3 的储备库容。

工程建成后，发展灌溉面积 28.4 万亩，其中灌溉耕地、园地 15.3 万亩，灌溉林地 13.1 万亩。水库 2035 年多年平均灌溉供水量为 5727 万 m^3 。

水库预留 2800 万 m^3 的防洪库容，进一步提高永福县城的防洪能力。

为了充分利用水能资源，本工程设置坝后式电站，利用生态基流与水库弃水发电，装机容量 28MW，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8885 万 $kW \cdot h$ ，年利用小时数 3173h。

长塘水库工程控制了永福县城三江汇合口以上流域面积的 32%，通过水库控泄，可以控制洪水流量、降低汇合口处洪水位，将以西河为主和全流域为主的 30 年一遇洪水沿程水位降低到 20 年一遇，由此可有效减轻永福县城的防洪压力，完善洛清江流域的防洪体系，提高城乡防洪标准，长塘水库防洪库容为 2800 万 m³。

长塘水库工程建成后，可通过利用再生水的方式，为临桂区湖塘水系、相思江，提供能满足景观和旅游通航需要的补水水量。以水护城，开发洛清江水资源可改善市内重点支流景观，为国际旅游胜地建设环城生态水系提供水资源支撑。

建设工期：安全监测工期与主体工程同步（计划总工期约 52 个月+试运行期），自买方通知起（货物分批）进场 30 日内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安装施工时间按项目进度同步安装。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招标内容：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一输水工程所有监测建筑物的安全监测、水锤、漏损监测工程。包括岸塔式进水口、仁合隧洞、输水建筑物、临桂干线 PCCP 管分布式光纤管道安全监测及压力水听安全监测等建筑物施工期安全监测仪器设备的采购、检验、安装埋设、维护，安全监测自动化集成与调试，施工期监测及人工巡视检查、监测资料整编分析、完工验收及竣工验收配合、监测设施移交及人员培训（正式运营前的所有采购、安装、检验、维护和培训等工作），为运行单位接收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确保监测数据接入运行单位指定平台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采购安装、施工、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为 2 个，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等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 ☒ 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必须符合规定：将已成功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提交到 / 公共资源中心（地址： /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7. 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 CA 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

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
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

7.2 本次招标口不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口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gywm/004021/004021001/20211123/185f3a63-1ec6-4c75-a0c9-4aeedfdacda9.html>

7.3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7.4 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的人员，需按照当地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 1 号建设大厦南楼 16 层

邮编：541199

联系人：郭工

电话：0773-8551608

传真：0773-8551608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 1 号建设大厦南楼 15 层

邮编：541100

联系人：余鑫龙、蔡翔、唐琴、贾成树

电话：0773-2829198

传真：0773-2829198

E-mail：175146083@qq.com

网址：/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55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余鑫龙（公章）

2025 年 6 月 6 日